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摩根华鑫指派保荐代表人黄前进先生和陈功银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摩根华鑫出具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功银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摩根华鑫指定保荐代表人封嘉玮先生接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摩根华鑫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封嘉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封嘉玮先生和黄前进先生，持续督导截止日期为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5月3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封嘉玮先生简历

封嘉玮，男，注册保荐代表人，上海复旦大学理学学士，现任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了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浦发银行金融债、上海国际集团中期票据、宁波银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三爱富非公开发行、海航基础重大资产重组、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阳晨 B 股及分立上市、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国药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临港集团绿色公司债等项目。